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辽0103执2118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：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。

负责人：宋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宇，男，1985年8月18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救兵乡东山村东山6-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辽0103民初605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张宇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于2016年11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46-71号241(建筑面积为109.8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097076)的房产。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46-71号241（建筑面积为109.85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9-2-0097076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吕文辉

审 判 员 张宏颖

审 判 员 谢 钢



书 记 员 张 杨